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国宝

填表人：章国宝

姓 名	专 业	职 责	签 名
章国宝	应用化学	报告编制	
严晓英	环境工程	审 核	
万先凯	环境工程	审 定	

建设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757833966

传真： /

邮编： 3233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

编制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71-80633098

传真： 0571-86035718

邮编： 310030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1342284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2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设计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23000m ² ,建筑面积 31400m ² , 主要建设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规划展览馆及剧场				
实际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24170m ² ,总建筑面积 47039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31686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13843m ² , 主要建设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规划展览馆及剧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9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283 %
实际总概算	2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0.26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2016.1.1 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实施）；				

	(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7.11.30 修订）；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实施）； (8) 浙江工业大学《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遂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12〕71 号）； (10)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5">ug/m³</td><td rowspan="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3">氮氧化物（NO_x）</td><td>年平均</td><td>5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0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50</td></tr><tr><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tr><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2">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table> (2) 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项目</th><th>Ⅲ</th><th>项目</th><th>Ⅲ</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项目	Ⅲ	项目	Ⅲ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项目	Ⅲ	项目	Ⅲ																																																							

pH	6~9	氨氮	≤1.0
化学需氧量	≤20	BOD ₅	≤4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DO	≥5
总氮	≤1.0	SS	/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西北侧敏感点名都花园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根据《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15	20	30	40		
颗粒物	120	3.5	5.9	23	3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SO ₂)	550	2.6	4.3	15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NO _x)	240	0.77	1.3	4.4	7.5	边界最大允许值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2	20	63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一氧化碳(CO)	1000	42	71	2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注: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对CO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CO的二级排放标准

(2) 废水

根据《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	----	-----	------------------	----	----	-----

一级标准值	6~9	≤100	≤20	≤70	≤15	≤5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30
其中氨氮纳管按照浙江省及丽水市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氨氮≤35mg/L 执行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1-6。

表 1-6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基本情况**

按照遂昌县委、县政府“基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长三角休闲旅游名城，努力把遂昌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乡村休闲旅游的引领区、生态富民的示范区和科学跨越的先行区”的总体要求，围绕文化大县建设的目标，对遂昌的文化设施进行摸底调研后发现，遂昌县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和博物馆等城市文化建设修建年代较早，均不能满足现有城市文化需求。在此背景下，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6000 万元，在遂昌县城西部新行政中心区域(西城区)一一北门路与源古路交叉口西北地块建设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2012 年 9 月，遂昌和发展改革局以遂发投[2012]59 号文对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进行立项备案，同年 2012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遂昌县环保局以遂环建[2012]7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本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环评时期原名称为遂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基本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170m²，地上建筑面积 31686m²，建设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规划展览馆及剧场，用于改善当地的城市文化建设资源。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3000	24170	24170
2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1400	31686	31686
3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9300	10946	10946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13843	13843
5	机动车位	个	148	265	265

6	绿地率	%	/	18.73	18.73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一致，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 企业建设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剧场、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所供给，由北门路旁 10KV 电源供电	/
	供水	由地块自来水管道路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气	地面停车场附近设置绿化隔离带，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	/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车辆管理	/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遂昌县城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建设单位：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遂昌县城西部新行政中心区域（西城区）--北门路与源古路交叉口西北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已基本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环境保护投诉。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已基本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主要涉及 1 幢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设施依托城市给排水、供电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剧场、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	与环评基本一致，平面布局方位有变动
公用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所供给，由北门路旁 10KV 电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源供电	
	供水	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地面停车场附近设置绿化隔离带，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设置两个排风口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3 可知，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与环评阶段一致；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调整。

2.4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城西部新行政中心区域，北门路与源古路交叉口西北地块，项目地块东侧为在建工地，项目地块南侧隔北门路为北溪，西侧为开元名都大酒店，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地块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30m 名都花园，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空间布局主要采用群体多层建筑，俯瞰整个建筑呈“工”布局，场区四周为城市道路，四周均设出入口。剧场层高高，建筑体量大，布设在场址“工”布局的“1”上；档案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青少年宫、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均衡布局在场址的东西路沿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2.5 项目设备

本项目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所需基本设备见表 2-4。

表 2-4 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所需基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空调设施	每个馆根据要求布设
2	消防设施	根据消防要求布设
3	监控设施	每个馆根据要求布设
4	垃圾桶	每个馆根据要求布设

2.6 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统计，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平均生活用水量约为 19.4t/d，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080t/a，

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排放量为 0.602 万 t/a。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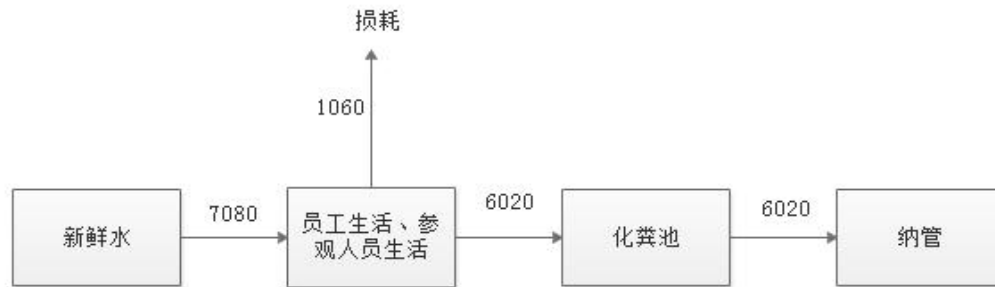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与环评相比（项目环评阶段预测用水量为 10.8t/d，排水量为 0.324 万 t/a），企业排水情况增加，排水增加量为 0.298 万 t/a。

2.8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2-5。

表 2-5 环评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	北溪	南	5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	名都花园	西北	30m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3	声环境	名都花园	西北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实际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周边环境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厕所的冲厕用水及盥洗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来自空调外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社会人员游玩产生的的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见图 2-2 项目产污图。



图 2-2 项目产污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从建筑规模、总平面布局、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平面布局	环评设计阶段，剧场位于整个建筑中部，区域东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文化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档案馆；区域西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图书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剧场位于整个建筑中部，区域东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图书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区域西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文化馆。

	建筑规模	总用地面积 23000 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31400 m ² , 建筑占地面积 9300 m ² , 机动车位地下 123 个, 地上 25 个。	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用地面积 24170 m ² , 总建筑面积 45529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686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13843 m ² , 建筑占地面积 10946 m ² , 机动车停车位 265 个。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所变动, 主要表现为: 1、建筑平面布局变动, 鉴于本项目非生产性项目, 建筑平面布局的变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造成影响。2、实际建设面积较环评略有变化, 主要变动部分为地下车库, 实际地下车库的停车位较环评有所增加, 对照相关标准,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	经区域内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情况

（1）污染源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水环节为员工生活污水、社会人员游玩产生污水，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完毕，企业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企业污水可接入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置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区域内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厂区废水点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点位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区域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2）排水系统设置

区域内排水管网系统根据地形设计，基本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屋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路面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分别经厂区外南侧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东南侧污水排放口纳入污水管网。

（3）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排放口设置

目前区域东南侧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区域南侧设置雨水排放口。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目前存在的问题为：雨、污排放口设置不规范且未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汽车尾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SO ₂	地面停车场附近设置绿化隔离带，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排风，设置两个排风口。

2、落实情况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附近设置绿化隔离带，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设置两个排风口。废气处置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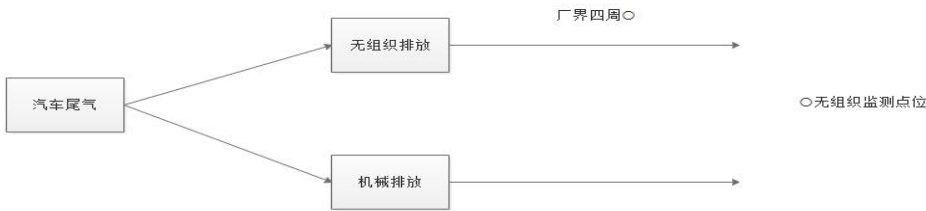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废气排放流程图

注：监测期间对汽车尾气在区域内场界四周对 CO、NO_x、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进行布点监测。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点位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汽车废气	地上停车场	设置绿化隔离带	设置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汽车废气	地下停车场	采用机械排风	采用机械通风，设置两个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风机出口处加了一个消声弯头，弯头内贴防水玻璃棉板
2	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3	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车库时间

2、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车库时间，设置有汽车禁鸣标识；空调外机出口加装消声弯头，弯头内贴玻璃棉板；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噪声经墙体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小结

综上所述，在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固废的产生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参观人员生活	固态	塑料、纸类、玻璃类	一般固废	/	环评报告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处置方式：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产生工序	2018.11.1-11.2 产生量	满负荷 产生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参观人员生活	0.01t	3.65t/a	已产生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垃圾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基本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利用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备注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水为员工生活废水和群众游玩产生的生活废水。项目排水采用室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

同时，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收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排水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使废水截污率不低于 95%，并严格防渗、防漏，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切实做好废水的纳管工作，确保所有废水及时纳管进行集中达标处理，项目废水排放不会改变当地水环境功能类别。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下车库为一个，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分别位于青少年宫和图书馆的屋顶。根据下风向预测可知，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点源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距离排气筒距离 10-11m，S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mg/m³，占标准值(0.5mg/m³)的 0.0301%；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mg/m³，占标准值(0.27mg/m³)的 0.3952%；CO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mg/m³，占标准值(10.0mg/m³)的 0.0086%；HC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mg/m³，占标准值(2.0mg/m³)的 0.0083%。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空气环境功能类别。

本项目地面停车位只有 25 个，且区内道路分散，面积较大，扩散条件好，停车位分散，汽车产生的废气量少浓度低，经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空气环境功能类别。

4.1.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总发生量约 78.6t/a。生活垃圾中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瓶类包装废物多，可回收利用性强，应加强这部分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根据本环评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

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范围之内，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空调外机安放在室外，噪声可达 85dB 左右，对室内办公及周围环境均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空调外机的噪声主要为风机噪声，为解决风机噪声，在风机出口处加了一个消声弯头，弯头内贴防水玻璃棉板。而对落水噪声采取屏障隔声办法，在对居民区一侧加设大型钢结构的 L 型声屏障，可消减 15-20dB(A)的噪声。在各项隔声降噪的同时也要尽量选用低噪的空调外机。做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设备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机动车辆行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对本项目内部图书馆、剧院等需安静的场所产生明显影响。但停车位的位置需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本项目社会活动主要集中在剧院、青少年宫等，噪声源约 65~75dB(A)，首先经过墙壁隔声后可衰减约 20dB(A)，而离本项目现有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东北面 87 米处的上古院村。由预测结果可知，当距离为 10m 时，噪声的衰减量为 0dB(A)，因此其噪声值基本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级标准。且社会噪声是间断性的，因此项目社会噪声不会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

4.1.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遂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遂昌县的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遂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位于遂昌县城西部新行政中心区域（西城区）一北门路与源古路交叉口西

北地块的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的申请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可按其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该项目的环保工作，并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遂昌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即 pH 值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氨氮 $\leq$ 35mg/L。

3、项目产生的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后排放。

4、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场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及时清运；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作业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实行科学合理调配，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除特殊施工需要外，夜间禁止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并提前三天告示；采取加强洒水等防护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环保监督和管理

工作。

8、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即 pH 值 6~9、COD $\leq$ 500mg/L、BOD ₅ $\leq$ 300mg/L、氨氮 $\leq$ 35mg/L。	区域内已实施雨污分流，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符合要求。	/
2	项目产生的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后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排放设置两个排放口，经检测，结果显示废气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相关标准，符合要求。	/
3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场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加强车辆管理、空调外机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弯头、选用低噪设备，检测结果显示场界四周噪声现状满足相关标准，符合要求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因子	监测方法
1	大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2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4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GB/T 9801-1988
5	水质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7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0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1	噪声	Leq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2	交通噪声	Leq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GB/T 3222.2-2009

5.2 监测仪器

pH 计（ZHSB005）；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ZHSB04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SB003）；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ZHSB010）；电热鼓风干燥箱（ZHSB033）；一氧化碳检测仪（ZHSB056）；崂应 2050 型采样器（ZHSB012）；明华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SB080）；明华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SB079）；众瑞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HSB076）；GC-2060 气相色谱仪；AWA6228+声级计（ZHSB014）；AWA6221A 声校准器（ZHSB015）。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 ①监测因子：生活污水（pH、COD_{Cr}、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 ②监测点位：污水纳管口。
- ③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 ①监测因子：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 ②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③ 监测频次：厂界四周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敏感点。
- ② 监测频次：2 昼间，每昼间各 1 次。

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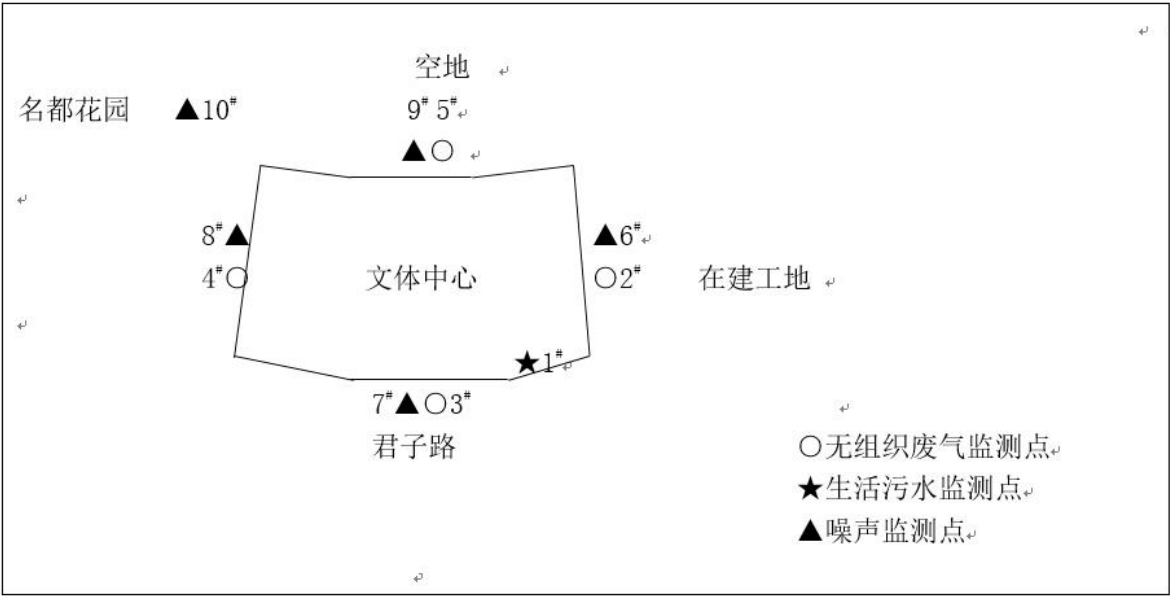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日），本项目内的所有场馆均已正常开放营业，环评要求日接待量为约1570人，2018年11月1日日接待游客量1350人、2018年11月2日日接待游客量1230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相关要求），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估算日接待游客量 (人)	实际游客接待量 (人)	生产负荷 (%)
2018年11月1日	1570	1350	86.0
2018年11月2日	1570	1230	78.3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1	生活污水 纳管口 1#检测点	pH 无量纲	7.5	7.0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288	270	252	245	500
		氨氮	17.71	17.80	18.35	17.42	35
		石油类	0.07	<0.04	<0.04	<0.0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2	80.2	80.2	50.2	300
		悬浮物	106	115	119	114	400
2018.11.2		pH 无量纲	7.7	7.3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248	282	257	260	500
		氨氮	18.41	17.94	18.67	18.93	35
		石油类	<0.04	0.06	0.04	0.05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0.2	80.2	70.2	300
		悬浮物	105	111	118	120	4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0~7.7，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45~288mg/L，氨氮为 17.42~18.93mg/L，石油类为 0~0.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50.2~80.2mg/L，悬浮物为 105~120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遂昌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按照浙江省及丽水市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氨氮≤35mg/L 执行。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2018.11.1	2# 场界东	第一次	<0.007	0.97	0.024	0.4
		第二次	0.010	1.03	0.026	0.4
		第三次	0.019	0.88	0.026	0.6
		第四次	0.010	0.99	0.026	0.5
	3# 场界南	第一次	<0.007	0.96	0.025	0.5
		第二次	0.008	0.82	0.024	0.4
		第三次	<0.007	0.93	0.025	0.5
		第四次	0.009	0.92	0.024	0.6
	4# 场界西	第一次	<0.007	0.92	0.022	0.4
		第二次	<0.007	0.86	0.022	0.4
		第三次	<0.007	0.93	0.020	0.5
		第四次	<0.007	0.86	0.021	0.5
	5# 场界北	第一次	<0.007	1.00	0.023	0.5
		第二次	<0.007	0.90	0.021	0.4
		第三次	0.008	1.30	0.024	0.7
		第四次	0.011	1.19	0.023	0.6
2018.11.2	2# 场界东	第一次	0.010	1.31	0.024	0.4
		第二次	0.019	1.34	0.023	0.5
		第三次	0.015	1.10	0.025	0.7
		第四次	0.011	1.21	0.024	0.7
	3# 场界南	第一次	0.008	1.18	0.021	0.5
		第二次	0.010	1.30	0.026	0.5
		第三次	0.009	1.03	0.025	0.6
		第四次	0.012	1.13	0.023	0.7
	4# 场界西	第一次	<0.007	0.85	0.021	0.4
		第二次	<0.007	0.95	0.029	0.4
		第三次	<0.007	0.88	0.022	0.7
		第四次	0.008	0.87	0.025	0.6
	5# 场界北	第一次	<0.007	0.92	0.022	0.5
		第二次	<0.007	0.96	0.025	0.4
		第三次	0.008	0.93	0.021	0.4
		第四次	<0.007	0.89	0.024	0.5
限值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0.40	2.0	0.12	8
限值 (DB44/27-2001 二级排放标准)			/	/	/	10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sim 0.019\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2\sim 1.34\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0\sim 0.029\text{mg}/\text{m}^3$,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0.4~0.7mg/m³，以上四种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其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表 7-6 场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实测值	
6#场界东侧（11 月 1 日 14:00-14:10）	55.6	60
6#场界东侧（11 月 1 日 22:10-22:20）	46.7	50
8#场界西侧（11 月 1 日 14:12-14:22）	54.7	60
8#场界西侧（11 月 1 日 22:21-22:31）	47.1	50
9#场界北侧（11 月 1 日 14:24-14:34）	54.9	60
9#场界北侧（11 月 1 日 22:33-22:43）	46.2	50
10#名都花园（11 月 1 日 14:35-14:45）	54.0	60
10#名都花园（11 月 1 日 22:45-22:55）	45.2	50
6#场界东侧（11 月 2 日 13:30-13:40）	56.1	60
6#场界东侧（11 月 2 日 22:12-22:22）	47.0	50
8#场界西侧（11 月 2 日 13:42-13:52）	54.5	60
8#场界西侧（11 月 2 日 22:23-22:33）	46.5	50
9#场界北侧（11 月 2 日 13:53-14:03）	54.9	60
9#场界北侧（11 月 2 日 22:35-22:45）	46.5	50
10#名都花园（11 月 2 日 14:05-14:15）	55.2	60
10#名都花园（11 月 2 日 22:47-22:57）	45.3	50

表 7-7 交通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大车	小车	限值
	实测值			
7#场界南侧（11 月 1 日 14:48-15:08）	63.5	36	180	/
7#场界南侧（11 月 1 日 23:00-23:20）	49.7	0	15	/
7#场界南侧（11 月 2 日 13:30-13:40）	63.2	30	195	/
7#场界南侧（11 月 2 日 23:00-23:20）	49.5	0	18	/

由以上两表可知，项目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为 54.5~56.1dB (A)，夜间场界噪声值为 46.2~47.1dB (A)，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场界南侧昼间噪声 63.2~63.5dB (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主要原因为南侧噪声监测点临近交通主干要道，车流量较大，夜间 49.7~49.5dB (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名都花园噪声监测昼间 54.0~55.2dB (A)，夜间 45.2~45.3dB (A)，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固废年产生、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利用处置方式	危废代码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遂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遂环建[2012]71 号），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NO_x、SO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废水纳入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之内，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同时结合本项目的行业特点及综合遂昌县环境功能情况，确定项目污染物（汽车尾气）中的 NO_x 和 SO₂ 的削减替代比例按照 1:1 进行替代。SO₂ 的总量控制量为 0.011t/a，NO_x 的总量控制量为 0.080t/a。

6、环保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提供材料，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8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8 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水处理	污水雨水管网	10
		化粪池	10
2	废气处理	机械通风	12
3	固废	临时储存场所	6
4	噪声	声源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综合措施	10
5	绿化措施	草坪、树木等	20
6	合计	/	68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68 万元,环评设计阶段提出的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65 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0~7.7,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45~288mg/L,氨氮为 17.42~18.93mg/L,石油类为 0~0.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50.2~80.2mg/L,悬浮物为 105~120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遂昌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按照浙江省及丽水市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氨氮 $\leq 35\text{mg/L}$ 执行,满足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0.01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2~1.3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0~0.029m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0.4~0.7mg/m³,以上四种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其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排放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为 54.5~56.1dB(A),夜间场界噪声值为 46.2~47.1dB(A),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场界南侧昼间噪声 63.2~63.5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主要原因为南侧噪声监测点临近交通主干要道,车流量较大,夜间 49.7~49.5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名都花园噪声监测昼间 54.0~55.2dB(A),夜间 45.2~45.3dB(A),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遂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遂环建[2012]71 号），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Cr、NH₃-N、NO_x、SO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消减”。本项目生活废水纳入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之内，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消减。

根据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同时结合本项目的行业特点及综合遂昌县环境功能情况，确定项目污染物（汽车尾气）中的 NO_x 和 SO₂ 的消减替代比例按照 1:1 进行替代。SO₂ 的总量控制量为 0.011t/a，NO_x 的总量控制量为 0.080t/a。

8.7 建议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8 总结论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遂昌县城西部新行政中心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遂环建[2012]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9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万元		所占比例（%）		0.2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万元		所占比例（%）		0.26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	12	噪声治理	10	固体废物治理		6	绿化及生态		20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24	0	0.32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1.134	0.940	0.194	/	/	/	/	/	/	
	氨氮	/	/	/	0.010	0.005	0.005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0.011	0	0.011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0.080	0	0.080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79	0.0079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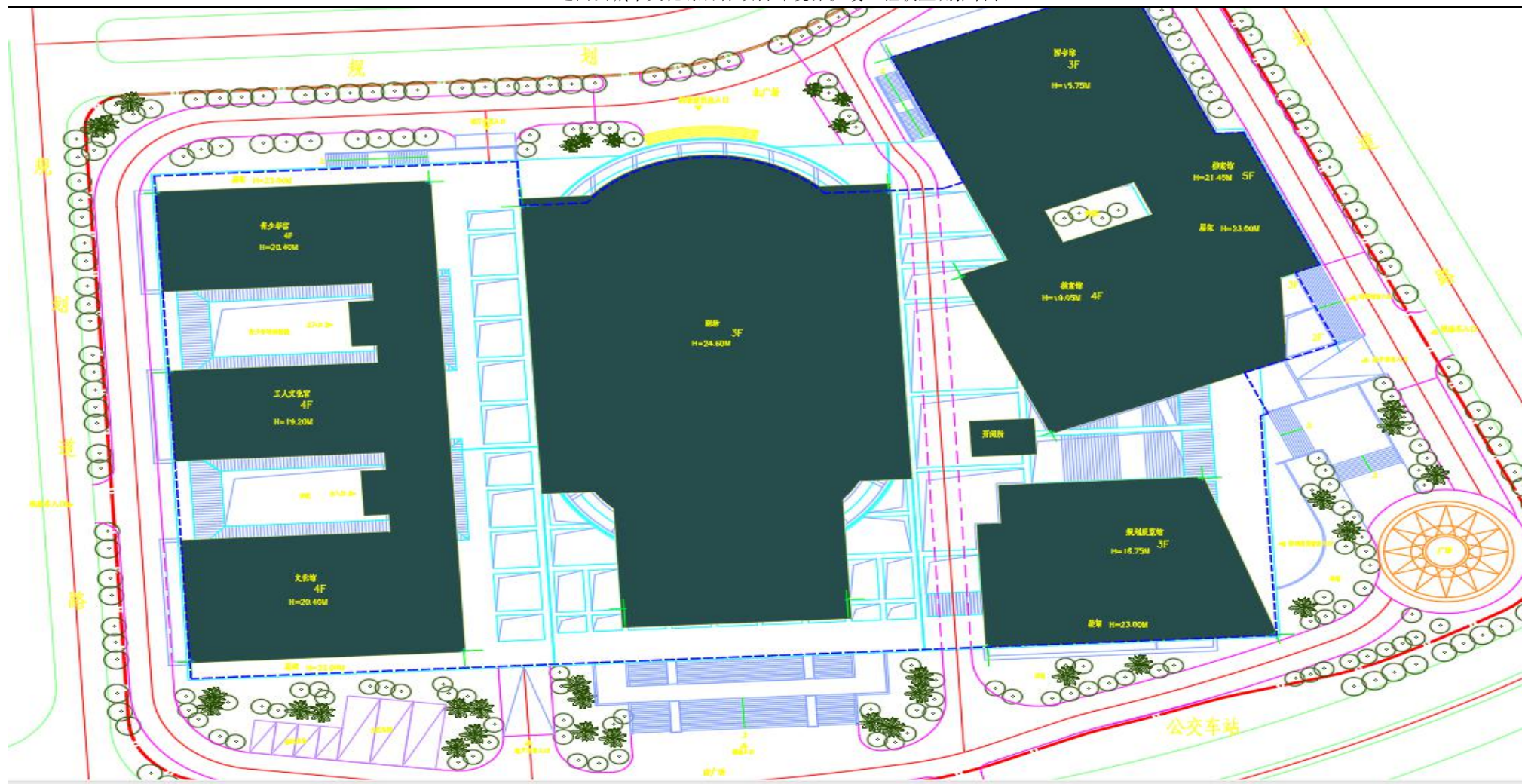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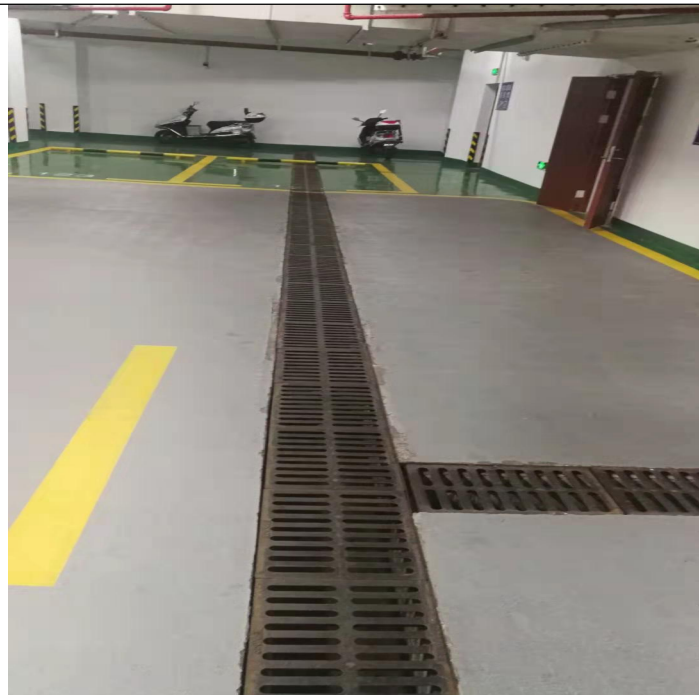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项目照片



车库排水沟



生活污水排放口



车库机械通风



绿化隔离带

附件 1：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已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
试运营，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基本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
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遂昌县纸伞坑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遂环建[2012]71 号

关于遂昌县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遂昌县城文化 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县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位于遂昌县城西部新行政中心区域（西城区）——北门路与源古路交叉口西北地块的遂昌县城文化综合体项目的申请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可按其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该项目的环保工作，并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遂昌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污水

染物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即 pH 值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氨氮 $\leq$ 35mg/L。

3、项目产生的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后排放。

4、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场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及时清运；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实行科学合理调配，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除特殊施工需要外，夜间禁止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并提前三天告示；采取加强洒水等防护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8、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后，须向

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3：初步设计批复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遂发投〔2013〕45 号

关于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初步设计的批复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初步设计的请示》（遂低丘缓坡发〔2013〕2 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初步设计，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评估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古院区块。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417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09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6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843 平方米。容积率 1.31，建筑密度 45.29%，绿地率 18.73%，机动车停车位 265 个，非机动车位 52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剧场、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文化馆、图书

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等功能用房及附属工程等。

三、总平面设计

剧场布置在地块正中心，剧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图书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剧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文化馆。地块南侧设置主要人行集散广场，为综合体人行主要出入口。地块东南角设置一处入口广场。

四、建筑设计

本工程地下一层，地上三~五层，建筑总高度 26 米。地下室主要用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同时考虑战时人防需求。各场馆通过连廊相互联系，采用板材和石材幕墙干挂为建筑立面形式，采用整体式屋面形式。

剧场建筑层数为三层，等级为乙级，规模为中型，设置座位 1017 座；青少年宫建筑层数为四层，主要布置培训教室和活动用房；工人文化宫建筑层数为四层，主要布置文娱用房、文体用房和职工维权帮扶中心；文化馆建筑层数为四层，主要布置文化展示厅、培训交流中心和多功能厅；图书馆建筑层数为三层（局部四层），主要布置图书阅览室和图书书库；档案馆建筑层数为四层（局部五层），主要布置档案库房、专业技术用房和数字化中心；城市规划展览馆建筑层数为三层，主要布置规划展厅和多功能影厅。

五、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等级为乙级，地下防水等级为二级，人防地下室抗力等级为 6 级人防，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六、附属工程设计

给水系统由南侧道路城市给水管道接入，DN150mm 给水管道。排水系统设计最高日排水量 100m³/d，排入南侧规划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系统采用内排水方式。供电系统按一级负荷供电，采用 10kV 高压双回路供电。其他暖通、消防、人防、防雷、节能、安全等设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置。

七、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 2294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19970 万元。

八、其他

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控制投资，加快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建设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表：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初步设计概算



（此件公开发布）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18022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Product Name

委托单位: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Entrusting Entity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业务章无效。

TestreportStatement

1. of this report is not stamped "inspection dedicated seal", the chapter and the chapter is invalid.
2.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 and clear; the modification is invalid; no author, auditor, and approver will be invalid.
3. if the client disagrees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repor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present test report is fifteen
I would like to make it to my unit within the day.
4. the report is not allowed to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without consent, shall not copy the report; the report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full copy, copy the report does not re stamped business unit is invali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6 号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319566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Lt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联系人	李俊	联系电话	13757833966
通讯地址	/		
项目负责人	章国宝	联系电话	0571-88319566
采样地点	丽水·遂昌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六楼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8 日
主要使用仪器	崂应 2050 型采样器 (ZHSB012) ; 明华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SB080); 明华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SB079); 众瑞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HSB076); pH 计 (ZHSB005); 分析天平 (ZHSB00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HSB0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ZHSB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SB033) ; 一氧化碳检测仪 (ZHSB056) ; GC-2060 气相色谱仪 (ZHSB030) ; AWA6228+ 声级计 (ZHSB014); AWA6221A 声校准器 (ZHSB015) 。		
分包情况	/		
备 注	/		

一、废水监测

(一) 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要求设 1 个监测点：1#生活污水排放口，详见监测点位图。

2、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上下午各监测两次

(二) 监测时间

采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

检测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进行。

(三)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 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四)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表 3 监测结果

测点及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悬浮物
1#	11月1日	8:00	7.5	288	70.2	17.71	0.07	0.09	106
		10:00	7.0	270	80.2	17.80	<0.04	0.06	115
		14:02	7.1	252	80.2	18.35	<0.04	0.19	119
		16:05	7.2	245	50.2	17.42	<0.04	0.12	114
	11月2日	8:00	7.7	248	75.2	18.41	<0.04	0.11	105
		10:03	7.3	282	70.2	17.94	0.06	0.08	111
		14:00	7.1	257	80.2	18.67	0.04	0.08	118
		16:02	7.1	260	70.2	18.93	0.05	0.08	120
备 注		石油类检出限 0.04mg/L。							

33 33

二、环境空气监测

（一）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要求设 4 个监测点位： 2#场界东、3#场界南、4#场界西、5#场界北，详见监测点位图。

2、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4，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表 4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监测时间

采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

检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进行。

（三）监测方法与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9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采样前后仪器均经校准与复校。

（四）监测结果

1、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同步测定情况见表 6；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同步测定情况

点位	监测时间		风 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 [#]	11 月 1 日	8:00~9:00	东 风	1.5	13	100.2	阴
		10:00~11:00	东 风	0.9	16	100.2	阴
		13:00~14:00	东 风	1.2	17	100.2	阴
		15:00~16:00	东 风	1.5	14	100.2	阴
	11 月 2 日	8:00~9:00	东 风	1.1	14	100.2	阴
		10:00~11:00	东 风	1.3	17	100.2	阴
		13:00~14:00	东 风	0.7	17	100.2	阴
		15:00~16:00	东 风	1.2	16	100.2	阴
3 [#]	11 月 1 日	8:03~9:03	东 风	1.2	14	100.2	阴
		10:03~11:03	东 风	1.3	16	100.2	阴
		13:03~14:03	东 风	1.5	17	100.2	阴
		15:03~16:03	东 风	0.8	14	100.2	阴
	11 月 2 日	8:03~9:03	东 风	1.1	13	100.2	阴
		10:03~11:03	东 风	1.0	17	100.2	阴
		13:03~14:03	东 风	0.7	16	100.2	阴
		15:03~16:03	东 风	1.5	16	100.2	阴
4 [#]	11 月 1 日	8:05~9:05	东 风	1.2	14	100.2	阴
		10:05~11:05	东 风	1.6	18	100.2	阴
		13:05~14:05	东 风	1.0	17	100.2	阴
		15:05~16:05	东 风	1.7	16	100.2	阴
	11 月 2 日	8:05~9:05	东 风	0.9	14	100.2	阴
		10:05~11:05	东 风	1.5	18	100.2	阴
		13:05~14:05	东 风	1.4	17	100.2	阴
		15:05~16:05	东 风	1.8	16	100.2	阴
5 [#]	11 月 1 日	8:08~9:08	东 风	1.1	14	100.2	阴
		10:08~11:08	东 风	1.3	18	100.2	阴
		13:08~14:08	东 风	1.4	16	100.2	阴
		15:08~16:08	东 风	1.2	16	100.2	阴
	11 月 2 日	8:08~9:08	东 风	1.2	14	100.2	阴
		10:08~11:08	东 风	1.5	17	100.2	阴
		13:08~14:08	东 风	1.7	17	100.2	阴
		15:08~16:08	东 风	1.0	15	100.2	阴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	监测时间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 [#]	11 月 1 日	8:00~9:00	0.4	<0.007	0.024	0.97
		10:00~11:00	0.4	0.010	0.026	1.03
		13:00~14:00	0.6	0.019	0.026	0.88
		15:00~16:00	0.5	0.010	0.026	0.99
	11 月 2 日	8:00~9:00	0.4	0.010	0.024	1.31
		10:00~11:00	0.5	0.019	0.023	1.34
		13:00~14:00	0.7	0.015	0.025	1.10
		15:00~16:00	0.7	0.011	0.024	1.21
3 [#]	11 月 1 日	8:03~9:03	0.5	<0.007	0.025	0.96
		10:03~11:03	0.4	0.008	0.024	0.82
		13:03~14:03	0.5	<0.007	0.025	0.93
		15:03~16:03	0.6	0.009	0.024	0.92
	11 月 2 日	8:03~9:03	0.5	0.008	0.021	1.18
		10:03~11:03	0.5	0.010	0.026	1.30
		13:03~14:03	0.6	0.009	0.025	1.03
		15:03~16:03	0.7	0.012	0.023	1.13
4 [#]	11 月 1 日	8:05~9:05	0.4	<0.007	0.022	0.92
		10:05~11:05	0.4	<0.007	0.022	0.86
		13:05~14:05	0.5	<0.007	0.020	0.93
		15:05~16:05	0.5	<0.007	0.021	0.86
	11 月 2 日	8:05~9:05	0.4	<0.007	0.021	0.85
		10:05~11:05	0.4	<0.007	0.029	0.95
		13:05~14:05	0.7	<0.007	0.022	0.88
		15:05~16:05	0.6	0.008	0.025	0.87
5 [#]	11 月 1 日	8:08~9:08	0.5	<0.007	0.023	1.00
		10:08~11:08	0.4	<0.007	0.021	0.90
		13:08~14:08	0.7	0.008	0.024	1.30
		15:08~16:08	0.6	0.011	0.023	1.19
	11 月 2 日	8:08~9:08	0.5	<0.007	0.022	0.92
		10:08~11:08	0.4	<0.007	0.025	0.96
		13:08~14:08	0.4	0.008	0.021	0.93
		15:08~16:08	0.5	<0.007	0.024	0.89
备 注			二氧化硫检出限 0.007 mg/m ³			

三、噪声监测

(一) 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要求设 5 个监测点：6#场界东、7#场界南、8#场界西、9#场界北、10#敏感点西北侧名都花园，详见监测点位图。

2、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8#、9#、10#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	交通噪声	

(二) 监测时间

检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进行。

(三)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交通噪声	GB/T 3222.2-2009《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采样前后，声级计均经声校准器校准和复校。

(四) 监测结果

1、场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3；

2、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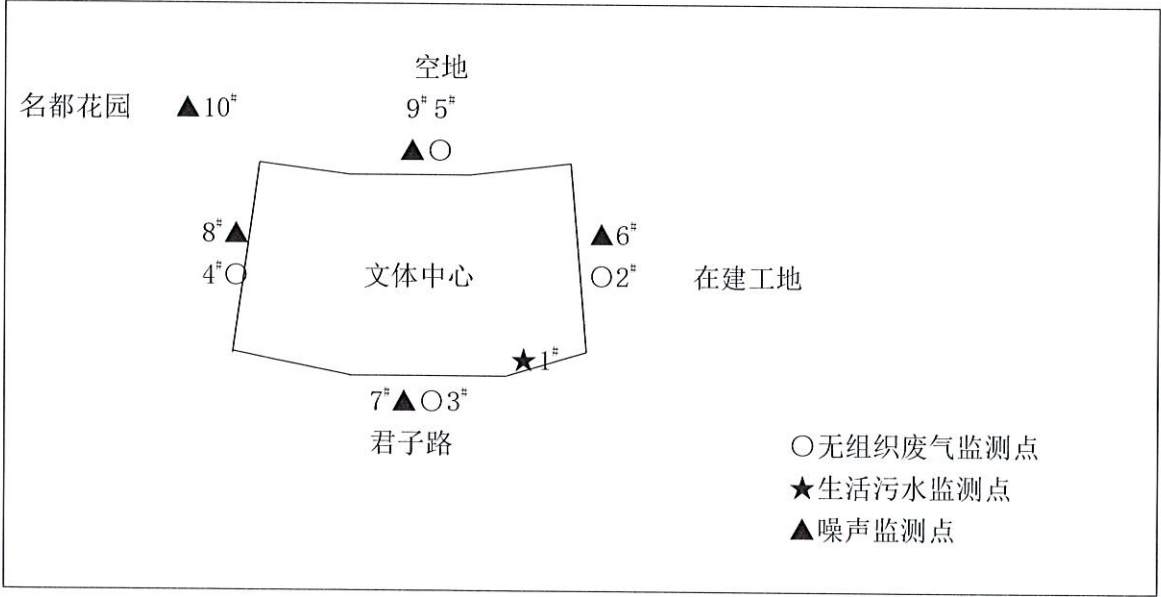
表 13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监测时间		Leq	点位	监测时间		Leq
6 [#]	11 月 1 日	14:00~14:10	55.6	8 [#]	11 月 1 日	14:12~14:22	54.7
		22:10~22:20	46.7			22:21~22:31	47.1
	11 月 2 日	13:30~13:40	56.1		11 月 2 日	13:42~13:52	54.5
		22:12~22:22	47.0			22:23~22:33	46.5
9 [#]	11 月 1 日	14:24~14:34	54.9	10 [#]	11 月 1 日	14:35~14:45	54.0
		22:33~22:43	46.2			22:45~22:55	45.2
	11 月 2 日	13:53~14:03	54.9		11 月 2 日	14:05~14:15	55.2
		22:35~22:45	47.2			22:47~22:57	45.3

表 14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监测时间		Leq	大车	小车
7 [#]	11 月 1 日	14:48~15:08	63.5	36	180
		23:00~23:20	49.7	0	15
	11 月 2 日	13:30~13:40	63.2	30	195
		23:00~23:20	49.5	0	18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王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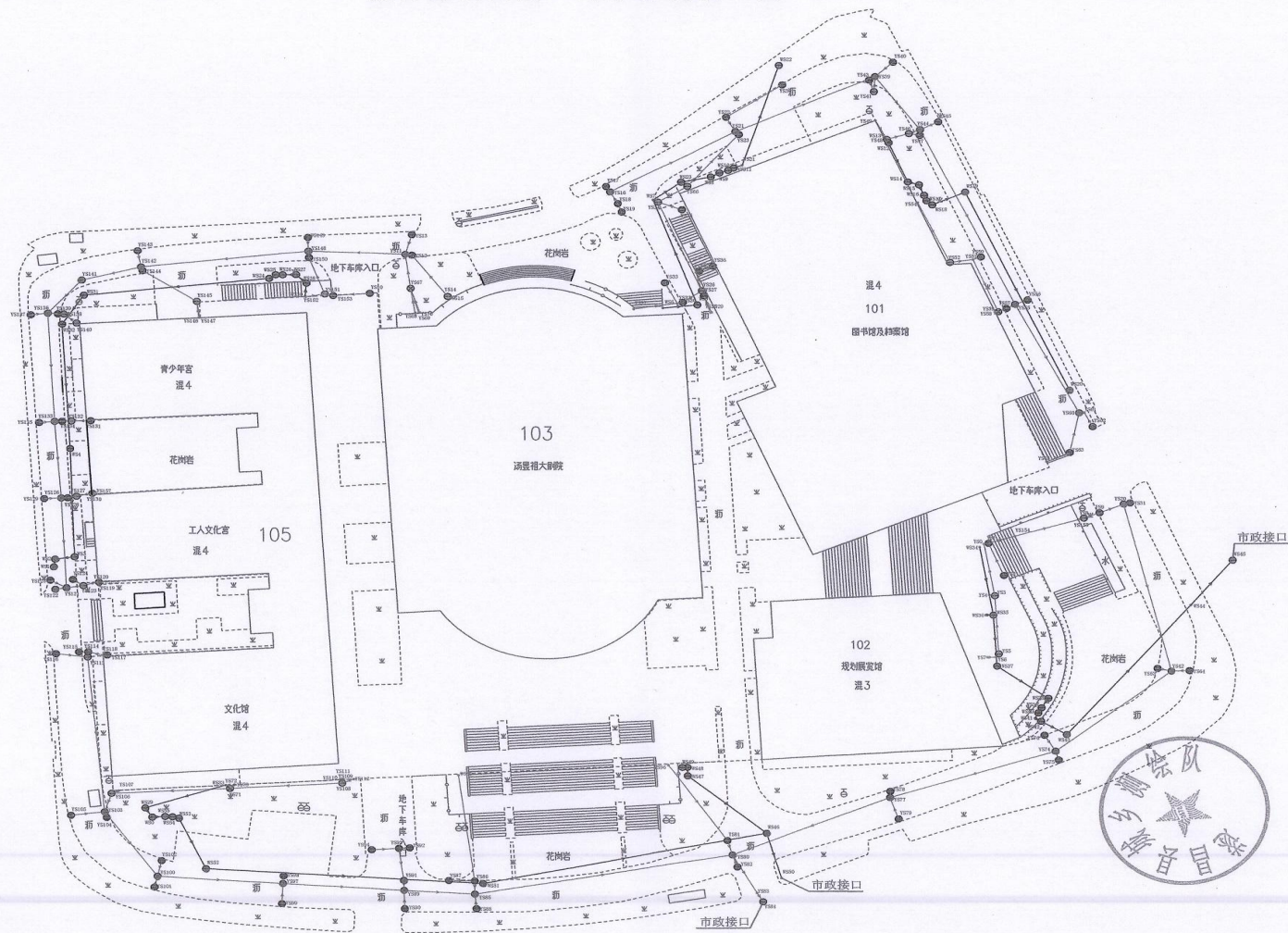
审核: 李国栋

批准: 张冰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综合体项目雨、污水管线竣工图



以现场管线布置为据，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

工况说明

本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进行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人流量情况如下所示，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环评估算日接待游客量 (人)	实际游客接待量 (人)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1 月 1 日	1570	1350	86.0
2018 年 11 月 2 日	1570	1230	78.3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3日，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会在遂昌县古院区块城市文化综合体物业办公室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和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固废、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固废、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位于遂昌县城西部新行政中心区域（西城区）--北门路与源古路交叉口西北地块，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4170m²，地上建筑面积31686m²，建设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规划展览馆及剧场。

2012年9月，遂昌和发展改革局以遂发投[2012]59号文对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进行立项备案，同年2012年12月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遂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31日对本项目作出批复，审批号为遂环建[2012]71号。

项目于2014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8月基本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营。项目总投资为2.6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62%。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情况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1、建筑平面布局发生变动，环评设计阶段，剧场位于整个建筑中部，区域东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文化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档案馆；区域西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图书馆，实际建设剧场位于整个建筑中部，区域东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图书馆、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区域西侧建筑自北由南分别布局：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文化馆。建筑功能区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建筑规模发生变动，环评阶段总用地面积 23000 m^2 ，地上建筑面积 31400 m^2 ，建筑占地面积 9300 m^2 ，机动车位地下 123 个，地上 25 个，未明确地下建筑面积；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24170 m^2 ，总建筑面积 45529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686 m^2 ，地下建筑面积 13843 m^2 （与初步设计一致），建筑占地面积 10946 m^2 ，机动车停车位 265 个。建设规模基本符合环评规模，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及社会游玩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遂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设有 2 个排风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严格禁鸣喇叭；空调外机出口

加装消声弯头，弯头内贴玻璃棉板。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0~7.7，化学需氧量为 245~288mg/L，氨氮为 17.42~18.93mg/L，石油类为 0~0.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50.2~80.2mg/L，悬浮物为 105~120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按照浙江省及丽水市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氨氮 $\leq 35\text{mg/L}$ 执行，满足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0.01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2~1.3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020~0.029mg/m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0.4~0.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其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为 54.5~5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6.2~47.1dB（A），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场界南侧昼间噪声 63.2~63.5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主要原因为南侧噪声监测点临近交通主干要道，车流量较大所致。夜间噪声为 49.7~49.5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敏感点名都花园噪声监测昼间 54.0~55.2dB (A)，夜间 45.2~45.3dB (A)，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固废、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较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有关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吴蕾 周磊 魏 李俊 陈清
章国全 陈清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会议地点	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物业办公室会议室			
/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特邀专家	周志	浙江省交科院	13588037312	33010419850602218
	吴蕾	浙江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05804912	331081198303087257
	李俊	浙江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06625701	320106195706070838
验收负责人	李俊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项目	13757833966	332521198312280012
参会人员	章国章	浙江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68009523	330682198709175010
	陈清	浙江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767804470	33068519930929231
	陈清	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41468870	33072419808280039